

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40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以上进度支付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2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0830-HXZC-C2025-0033（项目编号）的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盱眙县马坝镇。
3. 工程内容：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包括店招拆除与更换、墙面修缮等，详见采购需求。
4. 工程承包范围：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二、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要求合格。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涛。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以上进度支付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起），竣工后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缮。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承包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至发包人处办理

8、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马坎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3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在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13 日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盱眙县马坝镇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

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首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2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830-HXZC-C2025-0033

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12日内到我单位洽、签订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成交内容	马坝镇人民公园及周边设施配套改造工程	
成交金额	376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履约保证金	中标总价1%	
采购人：（盖章）  2025年6月11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6月11日